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评估报告的说明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柯智能”）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BJAA4B0270 号）以及《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备考审阅报告》（XYZH/2025BJAA4B0271 号）。同时，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445 号）。

董事会拟将前述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特此说明。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